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8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118117778B號函、預告影本、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100981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9819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9819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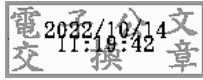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5項、第14項及第1項附表1、第2項附表2、第3項附表3、第4項附表4修正草案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0月4日環署化字第111811777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前於96年公告訂定，最近一次修正為109年9月8日。本次為配合國際管制趨勢，強化有機錫化合物管理，故調整相關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，並禁止用於防污漆、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，爰進行本次修正預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